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如下有關i)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該等減值」)及ii)重大差異之額外資料作為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約78.6百萬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9.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69.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9.4百萬港元。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對加密貨幣採礦業務的限制，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一直低於賬面值。管理層一直與本公司估值師B.I. Appraisals Limited(「估值師」)就本集團加密貨幣採礦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事宜持續進行討論，並已達成一致意見。

廠房及設備估值

進行估值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位於哈薩克斯坦且與本集團加密貨幣採礦業務有關之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及用具(「礦機」)。

於籌備估值時，估值師曾考慮三種普遍接納的估值方法，即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

收入法技術會對基於擁有權而享有之估計未來收益流量(通常為預計或預測盈利)進行處理，以使其反映透過將淨收入資本化或應用類似行業由財務分析所得之倍數計算所得之金額。

成本法乃按照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在新狀況下重新產生或重置所估值資產的成本，當中計及因狀況、效能、齡期、損耗或陳舊現況(物理、功能或經濟上)產生之應計折舊撥備，並考慮過往及現時之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

市場法考慮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指示之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比較之狀況及效用。具有既定市場可比性之資產可採用該方法進行評估。

在對礦機進行估值之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相關機器設備之性質以及所涉業務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其所參與行業之狀況及前景。此外，在選擇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已考慮可用數據之可訪問性及相關市場交易。

未採用收入法，原因為即使並非完全不可能，亦極難將僅歸屬於特定資產之盈利及開支分開。被認為適合於對礦機進行估值之兩種方法為成本法及市場法，原因為一種或另一種方法可能適用於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結合兩種方法之要素，以達致估值意見。

廠房及設備估值中採用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A) 關鍵假設及考慮因素：

- 1) 礦機仍在其工作場所使用。在其工作場所使用之市場價值意見未必旨在代表零散處置P&M或某一其他替代用途可能變現之金額。
- 2) 礦機將繼續以現有狀況使用，而其所處土地及樓宇之年期亦於可見將來得以延續。
- 3) 加密貨幣採礦設備之使用年限相對較短(根據Digiconomist之資料，比特幣採礦設備之平均使用年限為1.5年)；
- 4) 加密貨幣採礦設備之價格／價值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加密貨幣價格走勢波動之影響；
- 5) 加密貨幣採礦營運之成本及裨益大幅受到電力供應價格水平之影響。
- 6) 加密貨幣採礦營運經已暫停，礦機似乎處於閒置狀態且已斷開連接。
- 7) 待恢復採礦營運後，將需要額外費用用於礦機之修復及保養服務

(B) 加密貨幣礦機估值之關鍵輸入數據(包括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雋景投資有限公司於哈薩克斯坦擁有之500台Ebang Ebit E9Pro(「**E9Pro**」)及1,100台Ebit E10D ASIC(「**E10D**」))如下：

- 1) 市場上可資比較曾使用機器之價格表明，E9Pro之價格範圍介乎每台422港元至445港元不等；
- 2) 在對工作環境及大宗銷售折扣作出調整後，已就E9PRO採納每台258港元之單價；
- 3) 市場上可資比較二手未使用機器之價格表明，E10D之價格範圍介乎每台2,367港元至2,481港元不等；及
- 4) 在對工作環境及大宗銷售折扣作出調整後，已就E10D採納每台864港元之單價；

(C) 有關固定資產(包括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nyz Limited於哈薩克斯坦擁有之集裝箱(包括集裝箱及住宅模塊化建築OS)、變壓器、開槽塊、電器(包括路由器、鈔票櫃檯、空調器、加熱器、電氣爐等)、傢俬(包括桌子、椅子、凳子、保險櫃、櫥櫃、衣櫃及雙層床)、滅火器及一輛汽車)估值之關鍵呼入數據詳情如下：

- 1) 固定資產之當前重置成本乃參考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統計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之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釐定，概述如下：

年份	月份	消費價格指數
二零二一年	十月	910.7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917.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923.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929.5
二零二二年	二月	937.0
二零二二年	三月	971.2
二零二二年	四月	990.5
二零二二年	五月	1,004.1
二零二二年	六月	1,020.2

- 2) 根據其性質，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10年不等。
- 3) 固定資產之市值乃通過因狀況、效能、齡期、損耗或陳舊現況(物理、功能或經濟上)產生之應計折舊撥備而得出，介乎22.5%至60.75%不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本年度下半年，新冠疫情在上海捲土重來，對我們之互聯網廣告服務造成重大影響，亦給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現金流帶來很大壓力。考慮到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財務狀況之不確定性，管理層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9.2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採用簡化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應採用一般方法估算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可通過以下公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EAD x PD x LGD x DF

其中：EAD = 違約風險；

PD = 違約概率；

LGD = 違約虧損；及

DF = 折現係數。

違約風險(EAD)：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公司間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即為EAD。

違約概率(PD)：違約概率源自多個參數，視乎應收款項之性質及資料之可用性而定。就集體評估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將考慮按行業劃分之公司違約率預測、按行業及評級劃分的新興市場信貸息差指數、公司之賬齡記錄及歷史付款或違約記錄。賬齡應收賬款之PD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隨著賬齡增長之情況概率。公司違約率預測及新興市場信貸息差指數乃基於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或投資銀行最新刊發之數據。

於是次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已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刊發之最新版《年度違約研究：公司違約率及收回率》(Annual Default Study: Corporate Default and Recovery Rates)以及摘錄自彭博數據庫之瑞信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違約跡象之評估以及可獲得之債務人相關資料，劃分為階段一、階段二及階段三。就歸類為階段一之其他應收款項所採用之違約概率乃參考穆迪研究中按行業分組之年度一年違約率。就歸類為階段二之其他應收款項所採用之違約概率則參考一年Ca-C評級平均累計發行人加權全球違約率，並根據穆迪研究中二零二二年預測違約率與二零二一年實際違約率之差異作出調整。所有其他分類為階段三之應收款項及所有到期逾一年之貿易應收款項均採用100%之違約概率。

於是次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已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刊發之最新版《年度違約研究：公司違約率及收回率》(Annual Default Study: Corporate Default and Recovery Rates)以及瑞信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

違約虧損(LGD)：LGD乃通過一減收回率(RR)釐定。RR基於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最新刊發之RR數據。於是次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已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刊發之最新版《年度違約研究：公司違約率及收回率》(Annual Default Study: Corporate Default and Recovery Rates)。假設所有應收款項(如未違約)將於一年內結算，則根據相應之無風險利率採用折現率。

前瞻性因素：前瞻性因素由二零二二年預測違約率與二零二一年實際違約率（摘錄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刊發之最新版《年度違約研究：公司違約率及收回率》（Annual Default Study：Corporate Default and Recovery Rates））之比率確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按照應收款項之賬齡組別採用歷史虧損率。

就賬戶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評估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如下：

(i)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乃抵押品市值與應收款項賬面值之間之差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抵押品，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分別為26,569,000港元及152,265,000港元。

(ii) 違約概率：

應收賬款：以下為基於違約率之歷史及前瞻性估計之撥備矩陣，並已按賬齡作出調整。

賬齡	少於30天	30至	60至	90至	180天至	超過1年
		60天	90天	180天	365天	
違約概率	3.29%	3.59%	3.93%	5.20%	100.00%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視乎應收款項之性質及資料之可用性，違約概率源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刊發之最新版《年度違約研究：公司違約率及收回率》（Annual Default Study：Corporate Default and Recovery Rates）以及瑞信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

階段	一	二	三
違約概率	4.96%	26.46%	100.00%

(iii) 違約虧損率：

違約虧損率乃按（1-預期收回率）計算。預期收回率（0至38%）乃摘錄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刊發之最新版《年度違約研究：公司違約率及收回率》（Annual Default Study：Corporate Default and Recovery Rates），並已根據應收款項所處階段作出進一步調整。

(iv) 折現係數：

折現係數2.562%乃摘錄自港元主權債券孳息率，而後者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彭博數據庫。

重大差異

於二零二二財年，重大差異如下：

(a) 服務成本之差異 624,000 港元

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延遲調整年內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包裝開支所致。

(b)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差異 56,477,000 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因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導致之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1,022,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額外減值虧損 1,715,000 港元以及在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後調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90,000 港元所致。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1,022,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經審核業績公告」）確認，乃主要與延遲調整導致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有關。估值乃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後落實。中國之持續新冠疫情控制檢疫措施及對出行之若干限制，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計過程以及對在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日期之後向核數師提供之更新資料之評估遭到延遲。

於該關鍵時刻，本公司預期在中國之業務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恢復。然而，廣告業務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方始開展。鑑於向供應商墊付款項之使用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已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作出延遲調整，以反映該情況。

已確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 1,715,000 港元）

已於經審核業績公告中進一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15,000 港元，主要與延遲調整導致評估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6,1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後對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作出延遲調整所致。

(c) 行政開支之差異5,596,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後對就已出售資產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扣除折舊費用5,987,000港元及年內撥回折舊開支391,000港元作出延遲調整所致。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差異41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主要與機器及設備進一步減值虧損1,715,000港元及對年內撥回折舊費用391,000港元作出延遲調整以及於經審核業績公告中作出已出售機器賬面淨值2,522,000港元有關。

(e) 貿易應收款項之差異4,783,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i)重新分類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應收代價3,312,000港元(該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ii)於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服務成本及收入撥回扣除之開支。

(f)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差異43,551,000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差異主要與(i)重新分類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應收代價3,312,000港元；(ii)已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71,580,000港元以及因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後完成導致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10,558,000港元；(iii)於損益扣除之開支904,000港元；及(iv)將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信貸結餘之14,159,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有關。

(g) 貿易應付款項之差異6,572,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之差異主要與其他應付款項(其先前計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之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有關。

(h)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差異5,051,000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差異主要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約6,572,000港元；將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結餘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14,159,000港元；及將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性質之應付款項13,76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非流動其他借款(其先前計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之其他應付款項)有關。

(i) 借款之差異13,768,000港元

經審核業績公告之借款差異主要與將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性質應付款項13,76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非流動其他借款(其先前計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之其他應付款項)有關。

本補充公告所載之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之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甘曉華 田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甘曉華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